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33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LE VAN CUONG

原在中華民國境內聯絡地址：臺中市○○
區○○路0段000巷00○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40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扣案水果刀壹把，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DO VAN TUYEN(越南籍，中文名：杜文選)告訴被告LE VAN CUONG(越南籍，中文名：黎文強)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起訴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對被告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依上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沒收

(一)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該項立法理由揭示，沒收已修正為具獨立性之法律

效果，故其宣告，不必然附隨於裁判為之，且犯罪行為人因死亡、曾經判決確定、刑法第19條等事由受不起訴處分或不受理、免訴、無罪判決者，或因刑法第19條、疾病不能到庭而停止審判者及受有罪之免刑判決者，均可單獨宣告沒收之。是依現行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，已具有獨立法律效果，而非僅屬從刑之性質。於被告應諭知不受理判決之情形，縱未能訴追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，對犯罪所得及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，仍有於判決中併宣告沒收之適用。

(二)查扣案水果刀1把，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行所用，經被告於警詢自陳確實。又起訴書已載明聲請沒收扣案水果刀之意旨，雖本件經告訴人撤回告訴，由本院諭知不受理判決如上，然依上開規定、說明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7條、第303條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黃麗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李政鋼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54010號

被 告 LE VAN CUONG （越南籍）

男 21歲（民國91【西元2002】年0

月0日生)

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無

護照號碼：M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LE VAN CUONG (中文名：黎文強，以下稱黎文強) 係DO VAN TUYEN (中文名：杜文選，以下稱杜文選) 之同事，黎文強於民國112年7月16日20時25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○0號即紹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宿舍內，因飲酒後情緒不穩，復因細故對杜文選不滿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水果刀刺向杜文選，杜文選因而受有右側外頸靜脈損傷、頸部未伴有異物之撕裂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杜文選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黎文強已出境，無法到庭接受訊問。惟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杜文選、證人TANG VAN XUAN (中文名：藏文春)、NGUYEN VAN DAT (中文名：阮文達) 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影像截圖及現場照片在卷可稽。此外，復有扣案之水果刀1把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扣案之水果刀1把，係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
檢 察 官 洪明賢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

01

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05 下罰金。

06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07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